TYHT-XSHT-2025005464

海安市大公镇农村环境整治市场化运作项目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市大公镇农村环境整治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G2025-0046

甲方：（买方）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大公镇农村环境整治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大公镇农村环境整治市场化运作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大公镇农村环境整治市场化运作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考核要求及海安市相关部门考核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大公镇，下辖16个行政村及1个社区，行政区域面积112.57平方千米，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为其中16个行政村及1个社区。区域范围内有221公里管护道路包括农四路、安海路、胜利大道、国庆路、开发大道（大公段面）、晓星大道（大公段面）及西园黑色路面；一级河道2条18.5km,二级河道6条44.29km，三级河道12条38.546km，四级河道208条197.864km，沟塘约580个2692.59亩（最终数据以甲方现场察看实际为准）；其中生态河道19条共计约70km。另服务期内不排除新增道路、绿化、生态河道等，甲方不再另行采购，新增的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1.3.1.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16个行政村及1个社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管护、河道保洁、垃圾（含秸秆及园区企业生活垃圾等）收集与清运、垃圾压缩中转站（含村级中转房）维护与运行、绿化管护、餐厨垃圾清运与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中心运行辅助用工管理、集镇区日常保洁等。服务范围为：大公镇16个行政村、农场社区及四个集镇。

注：本项目服务期内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范围数量以实际现状为准，项目成交后增加或减少均不再调整。

1.3.1.1.垃圾收集清运

入户收集农户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区内垃圾压缩中转站；除双禁期秸秆外的农业生

产垃圾收集转运至各村指定地点（由每村落实2-3个农作物废弃物固定堆放点，堆放点须垃圾压缩车能够到达）；非拆迁性质的建筑装潢垃圾收集转运至各村指定集中堆放地点；服务区域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村庄规划预留地、绿化地、农田、渠道、车口、人居示范点、公共厕所等）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捡拾、收集、处置；垃圾收集设施的清理、保洁；生活垃圾中转房管理；服务区域范围内园区、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定点收运至就近垃圾压缩中转站。

1.3.1.2.道路（桥梁）保洁

黑色道路保洁（列入市管范围、公路部门责任范围的除外）；农路保洁、管护（含道路损毁汇报、非标广告清理、两侧交通标识监管等）；水泥路、砂石路、桥梁桥面的保洁。

1.3.1.3.河道保洁

（1）一二级河道河坡保洁，三四级河道和沟塘河坡、水面保洁。

（2）现有河坡河岸绿化修剪、治虫、树木扶正。

（3）景观河道的水生花卉养护。

（4）河道内的沉船、渔网、倒树清理（矛盾由村协调）。

1.3.1.4.绿化管护

全管黑色道路、农路绿化管护。

1.3.1.5.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

负责垃圾压缩中转站（含村级中转房）的运营管理，负责人员、设备、安全管理、设备维修保养。

1.3.1.6.病死畜禽处理中心辅助用工管理

负责全镇病死畜禽按上级要求随时进得来出得去，确保中心安全运营。

1.3.2.服务标准及要求：

1.3.2.1.垃圾收集清运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①生活垃圾收集人员每天入户收集生活垃圾，转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集中点，不得乱倒乱扔或混入农业生产垃圾。

②生活垃圾收集人员不定期对服务区域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村庄、规划预留地、绿化地、农田、渠道、车口、公共厕所等）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捡拾、收集、处置。

③生活垃圾入户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转运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

④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车辆和垃圾桶干净整洁，有缺损的及时更换。

⑤及时将生活垃圾集中点的垃圾转运至就近的压缩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

⑥集中点垃圾收集时，无翻捡垃圾情况。

⑦垃圾收集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应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设施周围干净整洁，周边 3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⑧对集中点的收集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发现集中点垃圾桶破损及时汇报并更换。

⑨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行驶过程中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⑩严禁垃圾在清运车辆内过夜。

⑪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车辆必须安装统一的 GPS 系统，可查询监管。

⑫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配足配齐村级中转房及收集点的垃圾桶，保洁员收集车辆，车辆必须为“国标”电动车。

（2）建筑装潢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农四路及园区大道两侧非拆迁性质的零星建筑装潢垃圾至村指定堆放点。

（3）除“双禁”期秸秆外农业生产垃圾清运

①及时清运硬质路面上的农业生产垃圾至各村指定的生产垃圾堆放点（由各村负责选择 2-3 个远离主干道的堆放点）。

②生产垃圾收集池不得出现占道现象。

③严禁焚烧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严禁倒入边沟、河道。

④对生产垃圾堆放点进行管理，不得出现生产垃圾占道现象。

⑤堆放点无堆放空间时及时汇报各村，由各村提前准备下个堆放点。

1.3.2.2.道路（桥梁）保洁

（1）全管黑色道路

①确保路面无污泥堆积、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建议多使用机械化作业）。

②每天人工巡回保洁，对路面零散垃圾、两侧绿化带内垃圾及时捡拾。道路临时性污染30分钟内反应，1小时内处理。

③道路沿线杆线、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池（房）上无非标广告。

④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无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现象。

⑤发现路面有裂纹、破损、坑塘及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立即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⑥下雨天及时防止路面积水，保证排水畅通。

⑦发现路肩、路坡塌陷坑塘及时整平。

⑧发现道路裂纹、破损、热毁、拱起、桥梁等构件破损可能引起的安全隐患事宜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甲方，由甲方维修。

⑨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⑩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发现路肩及边坡种植、瓜藤上树、行道树晾晒衣物、堆积物等及时制止并采取必要措施，在未果情况下及时汇报给相应村进行矛盾协调后处置。

（2）农四路道路

①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道路沿线杆线、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池（房）上非标广告。

②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③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④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⑤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⑥路面整洁，无零星垃圾。

⑦发现路肩及边坡种植、瓜藤上树、利用行道树晾晒衣物、堆积物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在未果情况下及时汇报给相应村进行矛盾协调后处置。由镇负责农村环境整治的部门牵头，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中清理，相关部门和村共同配合，人力及设备由乙方负责。

⑧发现道路裂纹、破损、热毁、拱起、桥梁等构件破损可能引起的安全隐患事宜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甲方，由甲方维修。

⑨定期对路肩树木进行修剪，割草每年不低于4次（高草不得高于20cm，必要时

增加割草频次）。

⑩两次农忙后组织对农四路路面进行冲洗，特殊情况下增加冲洗频次。

1.3.2.3.河道保洁

（1）河道、沟塘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有害水生植物及高草，确保水面暴露面积不低于95%。

（2）河坡无生产生活垃圾。

（3）及时清理河道内的沉船、倒树；协助清理河道内私设网具、阻水设施等（由村负责矛盾协调）。

（4）发现河坡上乱堆乱放、擅自违章搭建、取土、种植、粪便直排和工业污水排放等情况及时报告。

（5）对现有河道内的水生花卉进行管理（含治虫）。

（6）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河长公示牌，发现损坏的及时汇报。

（7）生态河道严格按照生态河道管护要求进行保洁。

（8）一、二级河道上岸点垃圾要及时清运。

（9）积极组织“以河养河”实施生态保洁。

1.3.2.4.绿化管护

（1）全管黑色道路、农路两侧行道树全年治虫、修剪、刷白1次。确保路面以上1米范围内的无枝杈，道路树枝不影响交通。

（2）全管黑色道路、农路两侧路肩1米范围内路肩草不超过20厘米，全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4次，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3）歪倒树木及时扶正，缺失树苗及时统计汇报，由甲方提供苗木适时补齐。

（4）绿化林带整洁，树木无倒伏，无明显病虫害，无高杆爬藤作物，无人为毁木、毁林现象。

（5）大公中学大气监测点附近绿化修剪。

1.3.2.5.秸秆清运

（1）镇域范围内所有道路、河道、河坡、沟塘（一、二级河道水面除外）乱抛秸秆清运。

（2）秸秆堆放场内除秸秆以外垃圾及时清理。

（3）全镇16个行政村及农场社区所有农四路、国、省、县道可视范围内黑斑及时处理。

（4）接到通知后，十分钟人员必须到位清理。

1.3.2.6.公益单位餐厨垃圾的清运及处置

（1）收集清运范围:北凌小学，北凌幼儿园，大公初中，小学，幼儿园，政府，派出所，古贲小学，古贲幼儿园，敬老院10家事业单位等餐厨垃圾；

（2）需采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进行清运，证照齐全，收运车辆需与目前餐厨垃圾设施设备相配套，如不相匹配改造或用工与甲方无关。

（3）清运的所有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或转移，由此发生的矛盾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与甲方无关，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应每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餐厨垃圾收运，以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做好收运记录，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垃圾运送至海安餐厨垃圾处理厂或海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5）乙方收运餐厨垃圾期间，加强安全意识，遵守收运区域的安全管理，所有安全责任一律自负。

（6）如因乙方餐厨垃圾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环境修复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需提供餐厨垃圾处置资质或书面承诺中标后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1.3.2.7.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

（1）作业标准

①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禁止穿拖鞋作业，通讯工具保持畅通，按时上下班。

②项目服务人员负责垃圾中转站垃圾装车、压缩设备的操作运行，确保进中转站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③项目服务人员每天做好操作间内及站内的环境卫生和安全检查。

④项目服务人员根据处理量及时做好统计台帐资料，实行“一车一登记”，严格做好中转站生活垃圾进出站明细登记，做到一日一汇总、一月一统计，做好清运车辆进出登记表。

⑤对车辆倾倒时发现有毒有害、工业垃圾或装潢垃圾的，要立即制止其倾倒并令其出站，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⑥在清运车辆倒车装载垃圾过程中，项目服务人员应对车辆周围的安全监督，避免事故的发生。

⑦中转站在工作时间内，站内必须有人在场，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的安全。

⑧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操作设备，定期进行机械保养，保持机械、电器设备整洁完好无损坏，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杜绝事故发生。

⑨项目服务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设备，切断电源，关闭窗户，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⑩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转的时候，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领导，同时对运来的垃圾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运往其他中转站，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⑪机坑垃圾渗滤液达到箱体底板时，及时通知市相关部门进行清运，避免设备被渗滤液长期浸泡。

压缩站因机械故障停用必须报备，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加强房屋和地面的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渗漏液必须按照市级要求进行处置。

（2）站区管理规定

①所有规章制度必须上墙，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按规定用水电，不得私自搭电，严禁外单位车辆在中转站内充电。

③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营，设备维修、保养期间，或垃圾量陡增的节假日，中标人需有备用设备进行替换或应急，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⑤保持站内通风良好，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物，无积留污水，做好消杀工作，每日下班前打扫好站内卫生，地面、墙面及压缩设备冲洗干净，机坑内垃圾清理干净。

⑥加强安全管理，站区内严禁烟火，重点部位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⑦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操作工作间。

⑧项目服务人员禁止在中转站内寄宿、搭床，上班期间严禁饮酒或酒后作业。

1.3.2.8.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收集点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内容：

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收集点的秩序维护工作，包括运送病死畜禽车辆秩序、无害化处理查勘秩序、畜禽保险理赔查勘秩序、协助病死畜禽运送人员完成入库

等工作。

2、按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每天做好收集点的环境清扫消毒（包括处理中心集中出库转运后）、运送车辆的消毒、办公场所及冷库内外的消毒，及时更换消毒池消毒液，确保收集点环境整洁、无因异常恶臭导致群众信访等事件的发生，上级采样抽查结果达标。

3、根据农业部门的指导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生物安全防控措施，所有入库病死畜禽一律不得私自流出冷库，确保不发生人为因素导致的疫病扩散传播事件。

（2）工作时间

当前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在冷库出库时（视冷库收集存放数量情况）要及时到场配合处理中心出库。

（3）清扫消毒等物品用具由镇政府提供。

（4）病死畜禽的日常监管由镇兽医站负责。

1.3.2.9.工贸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及时。企业一般固废运输处置可委托中标方实施，价格要合理公道，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1.3.2.10.应急处置

（1）如遇突发水环境、灾害性道路等突发情况，及时组织保洁人员进行突击整治，确保整治时效性，避免更大影响。

（2）遇上级领导视察或重大活动在我镇辖区或经过我镇路段，负责重点线路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沿途环境整治、点位打造等。

1.3.3.人员配置及要求

1.3.3.1.为确保保洁效果，项目部要合理配备保洁员人数。确保全镇一线保洁员人数不得低于176人（不含压缩中转站工作人员，镇级垃圾运输保洁员）。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质培训证书，一线保洁人员可根据机械设备的投入量进行合理增减，其人员调增、调减需及时报甲方备案。

1.3.3.2.项目用工符合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社保年龄段内的人员须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非社保年龄段的人员需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险身故保额不低于100万。

1.3.3.3.每年组织一次全员体检，确保项目作业人员的身体处于健康状态。

1.3.3.4.乙方单位督查管理人员负责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日常督查工作，督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书面报甲方。

1.3.3.5.乙方对管理、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对连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必须淘汰。各村可对保洁人员进行评价，连续两个月评价得分最低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予以辞退。

1.3.3.6.乙方必须建立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运营期间如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3.3.7.项目进场初期，乙方需全部接手甲方现有作业人员，可在后期的运营过程中通过考核实施优胜劣汰。

1.3.3.8.乙方每月召开保洁人员例会，做好安全业务等培训。

1.3.3.9.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工人工资、福利（给予从业人员必备的救生衣、保洁标志服、鞋帽以及降温费等劳保福利用品）、保险、交通、设备、办公等经费。

1.3.4.设备配置及要求

保洁公司根据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洗扫车、洒水车、巡逻车、垃圾清运车、保洁船、割草机等其他保洁机械。

1.3.5.特殊任务

1.3.5.1.遇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环保突发事件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作业的，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

1.3.5.2.乙方必须制定自然灾害天气应急预案，组建自然灾害天气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车辆、应急警示牌、警示灯等。

1.3.6.退出机制

1.3.6.1.退出情形

（1）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安排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至现场，视同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满。

（3）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现场考核及满意度测评，一次总分低于90分，由甲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整改；若连续两次总分低于70分，则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可以认为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条款，包括转包、肢解分包、拒不执行特殊环

卫任务安排的，甲方可以认为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在劳务用工、环卫车辆使用和税费征管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以认为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追究其违约责任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内，因上级政策性环卫体制变革、乙方投资母体破产、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市场化作业长期中断，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使市场化作业无法实施的。

1.3.6.2.退出预案

（1）在可预见的退出情形发生时，甲方提前三个月落实新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案。

（2）需要移交的资产由甲方会同乙方进行清查核实，及时掌握末期使用和留存状况。乙方办理完整的资产交接手续；对资产数量、完好程度和使用性能存在问题的，按约定进行修复或作出补偿。

（3）甲方对乙方保洁员的工资和社保经费，做好欠薪预警、未结付理赔事项等防范工作。

1.3.6.3.退出费用结算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解除合同前的相关服务费用。

1.3.7.其他事项

1.3.7.1.潜在投标乙方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由于踏勘不到位导致工作量不准确而影响投标报价或技术方案的，潜在乙方自行负责。

1.3.7.2.因本项目各类型的服务要求、设备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包含特殊情况下的临时通知 ），如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发现一次扣5000元，如果发现三次不能及时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考虑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根据甲方单位财务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有效发票进行付款，如不能按相关要求执行导致付款不及时，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3.7.3.在签订合同后两日内，乙方必须安排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至现场，未按要求到场的，视同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4.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参加该项目投标时提供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验收和核实。若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弄虚作假，视同服务单位履约能力欠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5.乙方进场后，所有机动车辆、船舶必须安装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甲方可远程监管设备的作业状态及作业情况。

1.3.7.6.乙方进场后一个月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台移动式生产垃圾破碎机。没有按要求配备的，甲方有权根据单位采购流程按规定另行采购，费用直接从服务费用扣减。

1.3.7.7.服务期内，甲方交办的与保洁服务内容相关的突击性作业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另行计算费用。

1.3.8.报价要求及说明

乙方报价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1.3.8.1.项目服务人员用工符合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社保年龄段内的人员须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非社保年龄段的人员需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险身故保额不低于100万。

1.3.8.2.每年组织一次全员体检，确保项目作业人员的身体处于健康状态。

1.3.8.3.所有机动车辆必须缴纳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商业保险三责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

1.3.8.4.设备运营基本成本中还包含作业用油耗、监控费用、保养维修费用、安全风险费用等。

1.3.8.5.因本次服务区域广、含盖内容多，服务期内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范围数量以现状实际规模为准，项目成交后增加或减少均不再调整。服务期内不排除新增加的道路、绿化、生态河道等，甲方不再另行采购，新增的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1.3.9.项目考核标准

对保洁公司考核原则：农村保洁考核占比85%，由生态办组织实施；集镇保洁考核占比15%，由城管组织实施。其中农村保洁考核实施镇、村两级考核，各占50%，各项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考核。生态办和城管打分汇总得该月总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报酬，低于90分每1分扣月度报酬1.1%，打分由日常督查和集中考核组成，其中：①被上级部门通报，在考核的基础上县级扣0.3分、市级扣0.6分、省级及以上扣1.0分；②被举报查实并引发网络舆情的，在考核的基础上县级扣0.1分、市级扣0.2分、省级及以

上扣 0.3 分。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具体进场服务时间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大公镇。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每年**（￥：8600000.00 元/年）人民币。服务期三年；本项目总服务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25800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2.1.1.项目服务人员用工符合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社保年龄段内的人员须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非社保年龄段的人员需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险身故保额不低于 100 万。

2.1.2.每年组织一次全员体检，确保项目作业人员的身体处于健康状态。

2.1.3.所有机动车辆必须缴纳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商业保险三责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

2.1.4.设备运营基本成本中还包含作业用油耗、监控费用、保养维修费用、安全风险费用等。

2.1.5.因本次服务区域广、含盖内容多，服务期内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范围数量以现状实际规模为准，项目成交后增加或减少均不再调整。服务期内不排除新增加的道路、绿化、生态河道等，甲方不再另行采购，新增的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30 日 内付款：

按照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第一年服务管理总费用的30%，第一年后期付款时平均分三个季度扣减本次预付金额。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0.2%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

甲方：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安市大公人民中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8755101

乙方：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068880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